野生动物伤害政府救助责任险

保险协议

二〇二六年

野生动物伤害政府救助责任险

保险协议

二〇二六年

野生动物伤害政府救助责任保险协议

甲方：栾川县林业局

乙方：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洛阳中心支公司

我县是全省重点林区县，森林覆盖率达83.51%，有林地面积300.12万亩。境内野生动物资源达到了86科379种，是我省野生动物资源较丰富的县域之一。由于我县生态植被日益良好，为野生动物栖息和繁衍生息创造了天然屏障，部分野生动物如：野猪、野兔等种群数量快速增长，深山区群众的人身财产遭受到了严重损失，人与野生动物之间的矛盾冲突也越来越严重。

一是野猪等野生动物对群众农作物受损严重。二是野生动物攻击人类致人受伤情况严重威胁人类安危。《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九条明确规定："因保护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推动保险机构开展野生动物致害赔偿保险业务"。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因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时享有依法取得补偿的权利。为此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以下保险协议。

一、野生动物伤害政府救助责任保险保障内容

1.投保人：栾川县林业局

2.保险责任：

2.1 人身伤亡救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居民或流动人口在承保区域内，遭受野生动物伤害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

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的死亡、伤残救助金及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2.2 财产损失救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居民或流动人口在承保区域内，遭受野生动物伤害导致财产损失，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法规）规定支付的财产损失补偿金，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2.3 责任免除内容详见附件保险条款。

3.野生动物伤害政府救助责任保险承保方案

每人伤亡责任限额	50 万
每人残疾责任限额	40 万

保险事故造成居民或流动人口伤残的，由保险人认可的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或司法机构依据《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发布，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标准确定伤残等级并出具伤残程度证明，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所附伤残赔偿比例表规定的百分比乘以《司法解释》规定的对受害人的死亡赔偿金计算，在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内赔偿。

伤残赔偿比例表如下：

（一） 永久丧失工作能力或一级伤残 100%

（二） 二级伤残 90%

（三） 三级伤残 80%

（四） 四级伤残 70%

（五） 五级伤残 60%

（六） 六级伤残 50%

（七） 七级伤残 40%

（八） 八级伤残 30%

（九） 九级伤残 20%

（十） 十级伤残 10%

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10 万
每次事故人员伤亡、伤残责任限额	100 万
每次事故农作物、苗木花卉及经济林木责任限额	70 万
累计农作物、苗木花卉及经济林木责任限额	100 万
其中：每亩农作物、苗木花卉及经济林木责任限额	200 元
每次事故其他财产损失限额（除农作物、苗木花卉及经济林木之外)	10 万
累计其他财产损失限额（除农作物、苗木花卉及经济林木之外)	30 万
年度累计责任限额	2000 万

4.保险费： 叁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339800.00 元）

5.特别约定：

5.1.每人伤亡责任限额 50 万；每人伤残责任限额 40 万；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10 万；每次事故人员伤亡、伤残责任限额 100 万；每次事故农作物、苗木花卉及经济林木责任限额 70 万；累计农作物、苗木花卉及经济林木责任限额 100 万；其中：每亩农作物、苗木花卉及经济林木责任限额 200 元；每次事故其他财产损失责任限额 (除农作物、苗木花卉及经济林木之外)10 万；累计其他财产损失责任限额（除农作物、苗木花卉及经济林木之外) 30 万；年度累计责任限额 2000 万。

5.2.财产损失包含 (农作物、苗木花卉及经济林木、牲畜、 日常居住房屋)，其中农作物、苗木花卉及经济林木每亩赔偿限额 200 元；其他财产损失每次事故赔偿金额参考市场价值双方协商确定。

6.免赔额/免赔率：

每次事故免赔为 0 元。

7.农作物赔偿处理标准：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受损面积×损失率

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100%

损失率在 80%（含）以上的视为全部损失，按损失率 100%计算赔偿。

二、合作期限

本协议合作期限壹年，自 2026 年　月　日至 2027 年　月　日；具体保险生效时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三、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1.甲、乙双方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定，遵循依法合规、平等自愿、公平适当、诚实守信等原则，保护消费者的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财产安全权、依法求偿权、受教育权、受尊重权、信息安全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2.甲、乙双方应根据监管要求做好消费者信息披露工作，使消费者在接受产品和服务前充分了解其特点和风险，不得出现隐瞒、误导等不规范行为。

3.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应进行消费者适当性管理。乙方在销售甲方保险产品前，应开展消费者风险评估，了解消费者的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不得主动推荐与消费者风险承受能力不相符合的产品和服务。

乙方应当通过合法方式了解投保人保险需求、风险特征、保险费承担能力、已购买同类保险的情况以及其他与销售保险产品相关的信息，并按照与甲方合作销售的保险产品类型和投保人等级范围，委派合格保险销售人员销售该等级范围内的保险产品。

4.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应确保各自制定的格式合同和协议文本符合公平、公正原则要求，不得含有误导、隐瞒、欺诈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条款。乙方销售甲方保险产品的全过程应当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开展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在双方合作关系终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同终止后【 2 】

个工作日内提供全部可回溯视听资料；在双方合作期间发生投诉的，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有义务在【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可回溯视听资料。

5.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建立有效的客户信息安全保护管理制度和技术手段，并以双方合作业务开展所必需为限，将所销售的保险业务相关信息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信息如实完整及时地提供给甲方，以供甲方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所使用。同时，乙方履行完全和严格的保密义务以及其他客户信息保护责任，按照合法、正当、必要、诚信原则，管理、使用消费者信息，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消费者信息安全。本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无效、被撤销而终止。

6.甲、乙双方应保持消费者服务的连续性、稳定性，根据监管规定建立覆盖售前、售中、售后全流程的服务机制。合作期间内，如乙方出现对合作关系有实质影响的不利情形，甲方可提前中止合作，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做好退保、投诉处理等后续服务。

7.甲、乙双方保证各自的服务价格行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遵循公开、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充分披露服务价格信息，保障消费者获得服务价格和自主选择服务的权利，且不得随意调整产品和服务价格。

8.乙方应第一时间积极配合处理涉及甲方的保险消费投诉，并指定与被投诉事项无直接利益人员核实投诉内容，及时提供相关情况，不得出现推诿或延误案件处理时效的行为，避免产生负面影响使事态扩大，及时采取措施，促进消费投诉顺利解决，维护消费者权益。

9.甲、乙双方就合作业务中出现的信息安全突发情况、群访群诉、群体性退保等作为重大事件，建立重大事件联合应急处理机制。双方应在获知事件发

生后第一时间通报对方，并根据事件性质、涉及范围和严重程度等指定专门人员成立应急处理小组，及时调查事件起因及问题焦点，形成可行性应对方案，及时妥善做好应对工作，并在事件结束后制定改善方案，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10.甲、乙双方合作期间，乙方不得从事以下禁止性行为：

10.1 不得强制捆绑、强制搭售保险产品或服务；

10.2 不得采用不正当手段，包括误导性销售等，诱使消费者购买保险产品；

10.3 假借甲方名义，私自推介、销售未经监管部门备案或审批的保险产品或其他保险公司产品；

10.4 乙方营业网点或乙方自营网络平台以甲方名义向消费者推介或者销售保险产品；

10.5 限制消费者寻求法律救济；

10.6 其他保险监管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性行为。

11.如乙方未遵守本协议约定的消费者权益保护义务给消费者、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如乙方在甲方给予的一定期限内仍不履行义务或不予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主张损失赔偿，或从甲方应付乙方款项（如有）扣除相应金额。

四、附则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人或授权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协议到期双方无异议，本协议将自动有效。如须提前终止本协议的，需经双方书面同意并确认。

1.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可根据法律政策或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在公平、合理的前提下，对保障方案和其他内容进行调整，形成本协议的补充协议，双方应严格执行。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栾川县林业局

乙方签章：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洛阳中心支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梁建峰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王卫强

2026 年 8 月 24 日

2026 年 8 月 24 日

五、附件条款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野生动物伤害政府救助责任保险（2022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各地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或其他政府职能部门，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由总则、人身伤亡救助责任保险、财产损失救助责任保险、通用条款四部分组成。投保人可选择投保人身伤亡救助责任保险或财产损失救助责任保险，也可同时投保。

第一部分 人身伤亡救助责任保险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居民或流动人口在承保区域内，遭受野生动物伤害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的死亡、伤残救助金及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居民或流动人口犯罪或者违反治安管理条例造成伤亡的；

（二）精神损害赔偿；

（三）社会保险及商业保险已经支付的医疗费用；

（四）任何财产损失；

（五）未经政府主管部门允许，私自进入野生动物保护区或者主动攻击或故意伤害野生动物导致的人身伤亡。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人身伤亡救助责任保险部分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七条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第二部分 财产损失救助责任保险

保险责任

第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居民或流动人口在承保区域内，遭受野生动物伤害导致财产损失，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法规）规定支付的财产损失补偿金，保

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九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其他商业保险已经支付的财产损失补偿金；

（二）野生动物对野养、散放或者在无人看管的情况下进入自然保护区内的牲畜造成的损失；

（三）未经政府主管部门允许，私自进入野生动物保护区或者主动攻击或故意伤害野生动物导致的财产损失。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财产损失救助责任保险部分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一条 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第三部分 通用条款

保险责任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

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的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十三条 野生动物范围由被保险人根据国家和地方野生动物名录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十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及违法犯罪行为；

（二）受害人的故意行为及违法犯罪行为；

（三）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非法集会、暴动；

（四）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五）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六）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七）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海啸及其次生灾害、雷击、暴雨、洪水、火山爆发、地下火、龙卷风、台风、暴风等自然灾害。

第十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二）保险单载明的承保区域范围外发生的任何损失；

（三）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者按照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第十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二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

他保险凭证。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第三十一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对在办理保险业务中知道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负有保密的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保险合同约定以分期付款方式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期足额交付各期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条约定交付保险费的，从违约之日起，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收已经承担保险责任期间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

第二十七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

少责任事故的发生。保险人可以对投保人、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八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有重要事项变更导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收到救助对象的救助请求或得知可能启动救助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就救助方案与保险人进行协商。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索赔申请、有关部门出具的与保险事故认定有关的证明和材料；

（三）涉及医疗费用的，应提供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诊断证明及病历、用药清单、医疗费用票据、检查报告；

（四）涉及伤残、死亡的，应提供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公安部门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销户证明；

（五）涉及财产损失的，应提供财产损失清单。

（六）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以及经保险人认可的调解书或赔偿协议、被保险人已支付的赔偿凭证；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

被保险人应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赔偿处理

第三十四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救助有关规定确定并经保险人认可；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三十五条　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被保险人对居民或流动人口因发生本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事故而应支付的救助金，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事故造成居民或流动人口死亡的，保险人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司法解释》)规定的死亡赔偿金在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内赔偿；

（二）保险事故造成居民或流动人口伤残的，由保险人认可的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或司法机构依据《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发布，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标准确定伤残等级并出具伤残程度证明，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所附伤残赔偿比例表规定的百分比乘以《司法解释》规定的对受害人的死亡赔偿金计算，在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内赔偿。

（三）保险事故造成居民或流动人口就医的，保险人在扣除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及商业保险报销后的医疗费用和本保险合同约定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率）后在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计算赔付。具体项目限于：

（1）挂号费、治疗费、手术费、检查费、医药费；

（2）住院期间的床位费、取暖费、空调费；

（3）就（转）诊交通费、急救车费。

除紧急抢救外，受伤居民或流动人口均应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院就诊，保险人按照实际保险事故发生地适用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目录和医用耗材目录标准计算赔偿金。

（四）保险事故造成居民或流动人口财产损失的，保险人在扣除合同约定的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进行赔偿，在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内赔偿；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每人财产损失，在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内赔偿。

（五）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以外另行计算，但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5%。

在保险期间内多次发生保险事故的，对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的10%，且在累计责任限额以外另行计算赔偿。

（六）在保险期间内，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赔偿；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争议处理

第三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四十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居民：指具有投保人所管辖户籍的自然人或在投保人所辖行政区域内具有暂住、常住资格证明的自然人。

（二）流动人口：指不具有投保人所辖户籍且不具有投保人所辖行政区域内暂住、常住资格证明的自然人。

附表：伤残赔偿比例表

项目	伤残程度	伤残赔偿比例
（一）	永久丧失工作能力或一级伤残	100%
（二）	二级伤残	90%
（三）	三级伤残	80%
（四）	四级伤残	70%
（五）	五级伤残	60%
（六）	六级伤残	50%
（七）	七级伤残	40%
（八）	八级伤残	30%
（九）	九级伤残	20%
（十）	十级伤残	10%